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因投资管理需要，拟修改有关信用评级投资限制表述（详见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现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协商一致，征求全体投资者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一、拟变更的合同内容

原条款：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1

拟变更条款：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受评级限制）；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1

二、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条件符合资产管理合同 25.1.1 第 4 点，采用 25.1.2 的第 4 点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1. 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 4 点：“除上述第（1）至（3）款的规定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 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 4 点：“因前款合同变更的条件（4）的原因变更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合



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i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以上（i）、（ii）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1、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变更公告及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于2022年8月19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2、2022年8月19日（含）至2022年8月25日（含）为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投资者应当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向销售机构根据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二）反馈对于合同变更的意见，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1）回复“同意”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2）回复“不同意”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3）不回复且在以下设立的临时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4）回复意见不明确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3、2022年8月26日为管理人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日，临时开放日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且豁免退出费用，临时退出开放日内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得办理参与业务。

- （1）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当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 （2）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退出开放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 （3）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或未回复意见且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投资者应当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且临时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退出开放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5) 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提示投资者注意：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提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临时退出开放日退出（包括强制退出）的，该等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且豁免退出费用。因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锁定期内退出费用应当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投资者同意（包括视同同意）资产管理合同此次变更的，豁免相关退出费用将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一定影响。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第 11.11 条 “投资限制”第(7)款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1；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受评级限制）；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1；
附件 3：投资监督事项表之“3. 托管人对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第(6)款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1；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受评级限制）；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1；

附件二：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您所持有的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公告合同变更事项。本次合同变更有关信用评级投资限制表述。

原条款：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1

拟变更条款：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受评级限制）；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1

变更后，本计划仍是混合类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复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含），请您于该期限内向销售机构回复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回复“同意”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回复“不同意”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未回复的和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将按照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所发布公告的规定处理。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日，若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应当于该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提示您注意：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提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如您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临时退出开放日退出（包括强制退出）的，该等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且豁免退出费用。因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锁定期内退出费用应当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您同意（包括视同同意）资产管理合同此次变更的，豁免相关退出费用将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一定影响。

感谢您的配合，谢谢！

